# 那歲川面仙莊

# 延安站候车室按摩座椅联营合同

签订地点: 延安站

甲方:西安铁路局(延安车务段)

乙方:四川脊健科技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,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,订立本合同。

# 一、服务范围

第一期为延安车站三、四候车室合计720个铁质联排座椅,首次由乙方免费放置按摩功能的联排座椅360个(以方阵的样式),半年内单台座椅收益达到60%,即为经营效果良好,由双方协商启动另360个座椅项目和第二期项目,第二期区域为延安车站一、二候车室合计720个铁质联排座椅,收益参照第一期。此项目不占用旅客活动空间,不影响旅客流线。

## 二、合作方式

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场地,乙方在甲方的划定的区域内设计投放经营所需设施设备。合同期满后,乙方所投入的设备、设施由乙方负责清理完毕。在合作期内经营的形式、内容、范围等必须符合铁路相关规定,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。

# 三、合作期限

本项目合作年限为叁年,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

12月31日止。

# 四、结算金额及方式

在本项目中,甲乙双方收益以总营业额的 30%和 70%结算。收益分享采用线上分账系统,由甲方管理人员提供收款账户,旅客扫码支付后,系统立即分享收益,乙方负责提供物联网平台后台 APP 及 PC 端用户名、密码至甲方管理人员,每个场地独立核算运营收益,以便甲方管理人员及时、有效的查看和核实具体的设备运营收益。

乙方对甲方的保底额为单个座椅年收益不低于人民币: <u>贰佰</u> <u>柒拾元整(小写: Y270.00元)。</u>甲方最低收益即为:

第一期: 第一阶段: 270 元\*360 台=97200 元

第二阶段: 270 元\*360 台=97200 元

第二期: 270 元\*720 台=194400 元。

当年收益未达到保底金额,由乙方在次年1月15日前按照(270元\*座椅数-甲方实际收益)的计算方式,以<u>银行转账</u>的形式向甲方支付收益差额。

第二期项目开启后,按照第一期计算收益和支付差额方式进行。

甲方户名: 西安铁路局延安车务段

纳税识别号: 916106000686919955

开户行: 建行延安火车站支行

账号: 61001684111052501314

地址: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红庆路 147 号

电话: 0911-2667931

# 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### 甲方:

- 1. 乙方支付方式设置完成后,督促与下属车站签订日常经营安全协议,安排乙方进场施工,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实施经营行为,对经营范围、种类不符合铁路规定或擅自扩大位置范围的,有权进行撤除。
- 2. 给予乙方在候车室区域安装设施设备、用电提供能力范围内的支持和帮助。
- 3. 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严重违 反车站管理规定以及违法或其它危害甲方及铁路部门利益的行 为有权制止、消除危险和要求赔偿。

## 乙方:

- 1. 对经营项目的资质合法性负全责。组织与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从事经营服务。
- 2. 乙方员工必须为合法劳动关系,负责按照《延安车务段保洁、伙食团、商业经营委外作业人员管理办法》延车段办(2016)89号文件要求,进行岗前安全培训,持健康证上岗,并教育其爱护甲方设施,防止发生不正常损坏。如因乙方操作不当,导致站房或设施、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,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。
- 3. 按照"谁经营、谁负责"的原则,按时对经营范围内的卫生进行清扫。凡因营业范围内设施致使人身受到伤害的,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并处理后续工作。设备安全由乙方检查维护并全面

负责。

- 4. 本项目须本着旅客自愿, 不强制消费的原则。
- 5. 本项目设置的座椅,首先是提供、满足旅客基本候车需要, 然后在满足基本需要的同时,对有按摩需要的旅客提供服务。
- 6. 因按摩椅所产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或纠纷,由乙方负责并处理。

# 六、约定事项

- 1. 在经营期间,必须遵守甲方车站的各项规定,服从车站管理,乙方工作人员佩戴规定标志。并按规定路线进出车站,接受人身及商品安检,不得随意在站区内逗留、闲逛。
  - 2. 乙方必须提供有关经营手续及有效证件。
- 3. 必须在约定的经营区域进行商业活动,不得随意延伸经营面积,不得随意扩大经营范围。
- 4. 严禁利用在火车站进行商业经营之便,携带无票人员进入候车区,提供提前进站、代买车票等违规服务。
- 5. 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其设备导致的旅客伤亡、火灾等事故的,由乙方负全部责任,并处理后续工作,承担赔偿责任。
- 6. 在经营中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造成后果的,甲方有权终止联营项目,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- 7. 本项目用电,由甲方协调解决,安装独立电表,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负责。

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日常监督和警示。具有下列情

形时,甲方可出具书面通知,由乙方限期整改,必要时按照铁路和相关法规条例进行处罚。

- ①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安全培训。
- ②因乙方设备设施或人员造成旅客投诉的
- ③乙方工作人员没有健康证
- ④乙方工作人员带无票人员进站的,
- ⑤因乙方设备设施或人员受到上级批评、通报的,
- ⑥不准当班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聊天,不打招呼私自替班或换班。
- ⑦不准班前饮酒,不准班中与旅客、职工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,不准超范围活动、逗留。
  - ⑧不准携带家属、子女上班,不准饲养小动物。
- ⑨乙方在经营过程中,未执行铁路车站服务规定,给甲方带 来不良社会反映。

违反以上条款,将对乙方经营者处以500罚款。

- (2)因乙方设施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损坏车站设施、设备或人员受到伤害,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。
- 2. 乙方未按时赔付甲方损失和补足收益差额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以出售乙方按摩座椅取得。

八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双方约定向\_西安铁路运输\_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,合同履行期内,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

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: 下下了文

经办人: 张博杰

联系电话: 18591751077

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红 庆路147号

法定代表人: 黄乾益

经办人: 唐尚武

店尚利

联系电话: 18200111909

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

龙腾东路 36 号中海大

厦 11-11 号

签订日期: >2017年 12月 >20日